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回国;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取消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15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孙文秋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兵工物资学校教师,上海财经大学教师,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裁,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董事兼秘书,浙江瀚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新农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瀚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青岛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霍尔果斯拜克影视有限公司董事长,瀚叶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瀚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瀚叶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星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瀚铭数据信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多莱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瀚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征集人孙文秋先生在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20日10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666弄B座5层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式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0年1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1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1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666弄B座5层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5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议案1-2、6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既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券商交易系统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开展,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666弄B座5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1、已按本公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2、在证期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授权。

(五)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确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则征集人将其对征集人的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2、在证期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授权。

(五)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确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则征集人将其对征集人的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2、在证期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6.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特此公告。
征集人:孙文秋
2020年1月4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